

湖南：两位高考评卷教师擅自接受采访受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0/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F\\_BC\\_9A\\_E4\\_c65\\_1006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0/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F_BC_9A_E4_c65_100645.htm) 6月21日，长沙市某中学

两位参加今年高考评卷的教师接受了省内一电视媒体的采访，严重违反了高考评卷工作及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有关规定。近日，湖南省教育厅责令两位教师进行深刻检查，并由相关部门及其所在单位对两位教师作出了严肃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明确规定，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建议其所在单位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这两位违规接受采访的教师，省教育考试院决定取消其参加今年和下一年度所有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资格，其所在单位决定给予两位教师通报批评，并取消今年所有评先、评优及晋级、晋职资格。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提醒广大高考评卷教师，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考试信息未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材料管理，评卷工作人员对考试分数、试题评析及考试质量分析报告等考试信息负有安全保密责任，不得对外透露高考评卷过程中的相关情况。教育部教考试[2006]1号文件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教育部或省级考试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考试信息。希望参加今年高考的各位评卷教师引以为戒，切实增强法纪意识和保密意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共同维护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稳定、有序的大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